

证券代码：002932

证券简称：明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明德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德新疆”）取得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

许可证编号：新药监械生产许 20220005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4MA79LG866R

企业名称：明德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金昭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宏扬路西一巷 288 号生物医药加速器 2 号厂房 103、203、303

企业负责人：李金昭

生产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宏扬路西一巷 288 号生物医药加速器 2 号厂房 103、203、303

生产范围：三类：6840-体外诊断试剂

许可期限：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

发证部门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

发证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8 日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取得后，明德新疆可开展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相关业务。明德新疆的顺利投产，补足了新疆乃至西北区域防疫物资生产链条，实现新冠检测相关试剂的首次本地化生产。主要供应新疆及西北区域、同时积极面对一带一路等国家和地区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正面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上述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涉及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多重因素，公司尚无法预测该产品的销售对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9日